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依法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 (1)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4) 《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三、监事会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各项提案，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对会议召开程序、表决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事中参与、事后监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正确落实。

四、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各项工作均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满足公司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各项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1日